

C
公开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富农函〔2023〕10号

签发人：张石洪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94号建议答复的函

彭其平代表：

您提出《关于对〈关于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进行修改完善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3年6月21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现行《关于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中关于村干部的工资待遇和劳务费的相关规定，是根据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22号）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村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的通知》（云组发〔2018〕17号）、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建立村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昆组通〔2019〕65号）以及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富民县关于建立村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富组通〔2019〕116号）要求制定，明确规定村民小组干部误工补贴按照每个村民小组1人，每人每月400元标准进行补助，村（组）干部（村长和支部书记）一肩挑按600元每人每月标准进行补助。因此对《关于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的实施意见（试行）》中关于村（组）干部误工费发放的修改没有政策依据。

感谢您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及电话: 李迎春,)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彭其平		建议编号	(2023) 94号		承办单位	高县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钟惠霖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对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进行修订完善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满意								
	代表 签名	彭其平				2023 年 6 月 21 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 传真: 68812001)。

